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2)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決算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編 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七) 歲入類平衡表.....	32
(八) 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5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6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7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8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9
(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0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2
(十)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7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9
(十二)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十三)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52
(十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
(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十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十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2
(二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
(二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5
(二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6
(二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0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2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6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持續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1) 與各國互換遺失及失竊護照(LASP)資料：103 年 3 月 8 日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MH370 客機失聯事件後，凸顯遺失護照管理之重要性。由於我國目前並非「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會員國，無法分享該組織涵蓋全球之「失竊及遺失旅行證件」(Stolen and Lost Travel Documents)資料庫，爰須與相關國家互換遺失護照資訊，本局除已定期提供美、加、澳、日等 9 個駐華機構有關我國人之 LASP 資料外，另亦進洽相關國家提供該國國民之 LASP 資料，並已獲致下列成果：

- ① 澳大利亞：我國與澳大利亞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簽署「可取得性、提供暨使用無效旅行文件資料瞭解備忘錄」，並自 104 年 1 月起正式進行資料交換。
- ② 日本：自 104 年 1 月起提供該國國民之 LASP 資料予我國參用。
- ③ 美國：我國與美國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簽署「遺失、失竊及註銷護照資訊分享協定」，刻正依協定內容與美方商討後續執行事宜。

(2) 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分梯次正式上線，本案上線後護照製發作業良好順暢，相關護照製發設備及電腦系統均運作穩定，列印效果更為清晰，確已改善我晶片護照製發品質及效率。該建置案自上線運作以來，護照瑕疵率已從 102 年 0.7%降至 104 年 11 月之 0.47%，已有顯著成效。

(3) 「護照條例」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明令公布，本部已配合修正及訂定相關子法規，並呈報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增訂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以偽造、變造之國籍證明文件申請護照、冒名使用護照及以護照作為債權或債務擔保之處罰規定，另加重護照犯罪之刑責，且規定不論在國內外犯該條例之罪，均應依該條例處罰。該條例施行後，對防制護照不法，提升護照安全將有相當助益。

2、持續檢視我國各項簽證作業規定，朝落實國境安全維護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隨時調整；爭取各國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陸續實施多項簽證便利措施：

(1) 為促進與澳大利亞間旅遊、文化與經貿交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同意予澳大利亞國民來臺商旅觀光免簽證期限由現行之 30 日延長為 90 日。

(2)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發展，爭取東南亞國家優質高端旅客來臺商機：

- ① 延長試辦緬甸及柬埔寨人士來臺觀光簽證措施，並增列寮國。
- ② 自 101 年 5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僑務委員會試辦「僑安專案」(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供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地區擬來臺進行健檢醫美、醫療及觀光之僑胞免面談及免親辦簽證之便利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142 團，共 1,838 人申請來臺；另經與僑委會協商並決議延長試辦時間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 ③ 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試辦「觀宏專案」（東南亞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計 52 團、共 1,047 人申請來臺。105 年將續試辦一年，屆時視執行成果決定是否延長辦理。

(3) 配合我國「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採行簽證簡化措施如下：

- ① 創業家簽證：本局及駐外館處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外國人士以「單一窗口，一次作業」申請「創業家簽證」，由本局或駐外館處受理相關文件後函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核發來臺居留簽證，簡化簽證申請流程，以達攬才、便民措施。104 年函轉投審會 10 件，通過審查核發簽證 7 人。

② 簡化緬甸學生、印尼學生及外籍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程序：

- ◎ 本局於 104 年 7 月召集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鬆綁緬甸籍僑生來臺申請簽證流程，會議決議取消緬甸僑生來臺就學財力證明文件、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學生須親赴泰國面談程序，同意得委託代辦人送件申請。另決議取消外籍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其海外最高學歷文件免經駐外館處驗證，簡化學生簽證申請流程。

- ◎ 本局於 104 年 11 月由教育部召開會議中，同意緬甸外籍生取消區分「華裔」及「非華裔」身分認定，自 105 學年度起由學生自行選擇來臺就讀身分。另同意印尼籍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春季班）續免附華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

(4) 建置外籍人士網路申辦「電子簽證（eVisa）」計畫：104 年第 4 季完成建置，首階段適用對象及條件為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或活動者，以及 27 個國家人士來臺觀光、洽商、探親者，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預估每年可受益約 25,000 人次。嗣後將視實施狀況、成效及洽獲其他國家改善對我簽證待遇之進展，不定期會商相關機關，研議擴大適用國家及作法。

爭取各國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達 158 個，104 年度計增加 18 個，包括：

伊朗、亞美尼亞、索馬利蘭、哈薩克、塔吉克、賴比瑞亞、吉布地、衣索比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等 10 國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另緬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菲律賓、印度、卡達、象牙海岸、加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尚比亞等 8 國予我國人電子簽證。

(2) 104 年度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計有 4 個：

- ◎ 史瓦濟蘭予我國人免簽證自 104 年 1 月起由停留 30 天延長至 90 天。
- ◎ 巴西政府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起，對我國人赴巴西短期商務簽證效期由 90 天延長為 3 年，停留時間仍維持每次最長 90 天，一年內最多不得超過 180 天。
- ◎ 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5 天延長為 30 天。
- ◎ 印尼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由落地簽證改為免簽證。

3、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 (1) 104 年 5 月 1 日開辦線上查詢向本局及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文件證明案件之辦理進度。
- (2) 研議文件證明書改版，參採海牙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簽註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以利後續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程序。

4、加強宣導國人注意旅外安全，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 (1) 104 年 5 月成立領務局 LINE@官方帳號用以發送最新旅遊警示及外館緊急聯絡電話，至 12 月初好友數已達 2 萬人以上。
- (2) 針對海外急難救助常見個案，製作「旅外交通安全」及「出國有保險，急難少煩惱」兩支宣導短片，利用公共運輸場域、無線電視台、網際網路等多方管道託播短片，增加曝光度以加強宣導。
- (3) 積極參加北、中、南共計五場大型國際旅展活動，設置攤位宣導推廣本部各項急難救助服務措施，獲得廣大迴響。
- (4) 辦理「出國登錄送好禮」抽獎活動，有效提升「出國登錄」使用率，促進國人做好旅外安全準備。
- (5) 辦理旅外國人手機關懷簡訊發送，傳送本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
- (6) 持續更新編印「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及「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免費發送民眾以供參用。另推出實用手冊電子書供民眾下載運用，以及在領務局 LINE@官方帳號上輸入外館名稱即可查詢該館緊急聯絡資訊等 e 化途徑查詢相關資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賡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須親辦」措施；執行「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	1. 104 年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件共 443,189 件，本局將賡續推動。 2. 本局「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分梯次正式上線，本案上線後護照製發作業良好順暢，相關護照製發設備及電腦系統均運作穩定，列印效果更為清晰，確已改善我晶片護照製發品質及效率。該建置案自上線運作以來，護照瑕疵率已從 102 年 0.7% 降至 104 年 11 月之 0.47%，已有顯著成效。 3. 與各國互換遺失及失竊護照(LASP)資料：本局已定期提供美、加等 9 個駐華機構有關我國人遺失及失竊護照資料，另亦進洽相關國家提供該國國民之 LASP 資料，並已獲致下列成果： (1) 澳大利亞：我國與澳大利亞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簽署「可取得性、提供暨使用無效旅行文件資料瞭解備忘錄」，並自 104 年 1 月起正式進行資料交換。 (2) 日本：自 104 年 1 月起提供該國國民之 LASP 資料予我國參用。 (3) 美國：我國與美國已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簽證作業現代化，賡續推動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 三、持續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並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及事前宣導工作，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簽署「遺失、失竊及註銷護照資訊分享協定」，刻正依協定內容與美方商討後續執行事宜。 101 年 10 月 15 日全面實施「東南亞 4 國外籍勞工居留簽證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以來，本局即與內政部移民署在指紋檔案分享上進行密切合作交流，103 年度同意將開辦以來之全數指紋檔案提供予該署。此外，為擴大資料庫建置，104 年已完成系統採擷比對功能增購 70 萬筆授權之採購案，以期進一步強化維護國境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自開辦至 104 年 12 月止，我相關駐處經此機制計已查獲 350 餘件冒用身分之案件。另配合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本局研議將簽證貼紙物料使用等內控程序及統計報表功能納入電子化作業，以精進工作流程與方法。 1. 104 年 1-11 月本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措施相關辦理情形如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緊急專線共接聽 71,871 通電話，處理急難救助案件共 3,396 件；委託國內電信業者發送 3,502,561 則旅外國人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加強「旅外救助指南」APP 程式功能。	機關懷簡訊；本局網站計發布 100 則旅遊警示最新消息及更新 378 則旅遊警示內容；民眾至本局網站完成出國登錄計 34,952 人次、296 團次；104 年 5 月成立 LINE@帳號發送旅遊警示最新消息，至今已累積超過 2 萬名好友。 2. 將以往印製之駐外館處通訊錄及急難救助卡合併改版為「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依國人旅行習慣，將摺頁分為亞太地區、日本韓國地區、亞西及非洲地區、歐洲地區、北美地區及拉美等六大地區。 3. 持續更新編印「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104 年已將該手冊製作電子書格式，上載至本局網站以供民眾下載參閱。 4. 104 年間多次洽邀業者討論有關「旅外救助指南」APP 功能提升及改版規劃，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預定於 105 年完成。	由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功能提升涉及專業，本局需徵詢專業人士意見後再做更完善之改版規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研議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提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1. 104 年 5 月 1 日開辦線上查詢向本局及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文件證明案件之辦理進度，民眾可隨時上網查詢，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便利性。 2. 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程序，本局研擬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簽註」(Apostille)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104 年已先就現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貼紙」改版為「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並完成採購，預估於 105 年 6 月 1 日現行驗證貼紙用罄後正式啟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辦理文件證明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領務大廳(含護照製發服務組)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	本局領務大廳空調冰水主機因設備老舊，於 103 年 10 月間驟然停止運轉，考量本局預算無法容納汰換所需經費，爰即函報外交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支應，並於 103 年 11 月獲准動支在案。另因本案冰水主機屬特殊規格，需另外訂作，於完成招標程序後須 75 天方可完工，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至本案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須俟汰換工程竣工，始完成整體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爰併案保留相關預算 87 萬 2,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	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領事事務管理	「103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採購契約」案	當事人王全世等人因領務案件向本局提行政訴訟，本局委託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辦理訴訟及出庭等事宜之費用，共計 60 萬元。	各案均已於 104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於 9 月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製作」案	1.本局為使短片內容能充分宣達各項旅外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兼具知識性及娛樂性，以便吸	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引民眾，要求承包廠商增修腳本 10 餘次，至 103 年 12 月 8 日始完成腳本及動畫設計初稿，爰遞延後續 3 分鐘及 30 秒 2 支動畫製作。本案履約期限延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本局同意廠商將履約期限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0 日。爰保留 400,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 2.本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推出「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舉行首映記者會，邀請澳洲、日本及美國駐華機構官員及立法院外委會委員指派助理共同出席，向民眾宣導出國應加購適當保險並注意旅外交通安全等注意事項。 3.本局已將該短片上傳至 Youtube 網頁，並利用大眾運輸公共場所（臺鐵、捷運、國光客運等車站、民航機場）以及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		
	「駐外館	我國駐外館處使用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使用已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處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整合改版暨新增領務統計報表功能」案	逾 10 年，使用者端原係使用微軟 Windows XP 作業系統，鑒於微軟已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有資安疑慮，爰進行改版作業，另新系統將整合領務統計報表，並使規費收據能與申請書及貼紙物料等互相勾稽，俾降低系統維護成本及操作複雜度。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第 1 階段 201 萬 2,000 元驗收付款事宜，爰保留第 2 及第 3 階段 301 萬 8,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	成驗收付款事宜。	
	「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案	本局前於 103 年 8 月間完成「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有效減少民眾現場等候申辦護照時間，普獲好評。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於該系統內新增套印國民身分證及申辦護照網路填表等功能。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爰分 2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付款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21 萬 6,000 元已於 103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民眾已可使用公共事務機套印含國民身分證之護照申請書，爰保留第 2 階段 32 萬 4,000 元轉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465,948,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3,785,763,136 元，應收數 10,497,724 元，共計 3,796,260,860 元，全年度計超收 330,312,860 元，預算執行率 109.53%，包括「賠償收入」科目實現數 105,455 元；「行政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 3,459,500,000 元，實現數 3,777,636,580 元，應收數 10,458,088 元，合計 3,788,094,668 元，執行率 109.5%，主要係簽證收入超收 1 億 1,068 萬餘元及護照收入超收 2 億 1,877 萬餘元所致，分述如下：(1) 經查我國持續拓展觀光，在提升國內整體觀光環境及服務品質暨簡化簽證措施(包括開辦創業家簽證、觀宏專案、簡化僑外生就學簽證及外人觀光簽證手續)及整合各部會資源之政策發揮效益，復以各國廉價航空陸續開闢臺灣航線，外來觀光旅客人數在 104 年呈現大幅成長，扣除大陸及港澳地區旅客，外國籍來臺旅客由 103 年之 455 萬人次，增加至 104 年之 474 萬人次，致本局核發外國人之簽證量相應增加。(2) 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護照安全，本局自 9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發行加強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發行以來，廣受國人及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 161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持晶片護照出國旅遊或洽商更形便利，致申換護照人數明顯上升。復以我國已與多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青年畢業後即可前往各國度假打工，目前我青年可前往從事度假打工之國家已達 13 國，每年均吸引逾萬名青年報名申請，亦導致護照申請量增加；「廢舊物資售價」科目實現數 20,505 元；「財產孳息」科目實現數 264,102 元；「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 6,448,000 元，實現數 7,736,494 元，應收數 39,636 元，合計 7,776,130 元，執行率 120.6%，主要係照相收入超收 95 萬餘元所致，經查因本局護照申請量增加，致照相收入權利金增加。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426,774,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73,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1,376,720,820 元，權責發生數為 17,211,437 元，共計 1,393,932,257 元，預算結餘數為 32,841,743 元，預算執行率為 97.7%，分別為「一般行政」科目賸餘 20,974,044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9,488,038 元及撙節支出節餘款 1,486,006 元。「領事事務管理」科目賸餘 10,217,454 元，為撙節支出節餘款；「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賸餘 36,808 元，為撙節支出節餘款；「其他設備」科目賸餘 113,437 元，為撙節支出節餘款；「第一預備金」科目未動支數 1,500,000 元。權責發生數 17,211,437 元，分別為：(1)「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案」685 萬 3,532 元、「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24 萬 6,834 元及工程管理費 16 萬 5,260 元，共計 726 萬 5,626 元(其中經常門 329 萬 7,516 元，資本門 396 萬 8,110 元)，本案中部辦事處為擴增服務民眾領務大廳，前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核撥 756 萬 3,000 元在案。其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4 年 9 月決標後，相關工程設計圖嗣於同年 10 月通過審查，裝修工程案並於同年 11 月決標，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取得施工許可後，即據以向地方政府申辦開工手續，同年 12 月 25 日正式開工。因該處廉明樓老舊，地籍圖均已模糊，致申請施工許可時延宕部分時程，復以移撥區域產權係由數機關共同持有，申辦各項手續均需所有機關用印，公文往返頗費時日。案經本局及各單位積極奔走，始於 12 月底正式開工，致預算未及執行。為利工程順利完成，爰保留裝修工程案 685 萬 3,532 元、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 2 階段 24 萬 6,834 元及工程管理費 16 萬 5,260 元，共計 726 萬 5,626 元轉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2)「104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契約」案 33 萬元，本案當事人因有關領事事務事件對本局提起行政訴訟，本局委任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其中原告黃震宇等 11 件因仍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爰未付款，保留 33 萬元轉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3)「簽證伺服器主機軟硬體更新及維護案」軟硬體更新部分 409 萬 5,811 元，本局簽證系統主機軟硬體係於 97 年 11 月購置，使用迄今已逾 7 年，超過 5 年汰換期限，除系統容量及效能不敷使用外，伺服器主機原廠亦不再提供支援，恐影響簽證系統運作之穩定性，爰辦理汰換作業。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系統主機硬軟體及資料庫順利轉換及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2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409 萬 5,811 元已於 104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階段預計將於 105 年 6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階段 409 萬 5,811 元轉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4)「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552 萬元，本局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自 94 年起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使用者端原係使用微軟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因微軟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有資安疑慮，爰進行改版作業，另新系統將整合電子簽證系統、外單位介接需求及簽證貼紙與規費勾稽功能。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第 1 階段 318 萬元已於 104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 2 及第 3 階段 552 萬元轉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為 8,442,628 元，已全數實現及納庫。

2、歲出部分

103 年度：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為 5,214,000 元，已全數實現結清。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資力及資產情形：

歲入結存：係駐外館處規費匯入本局外幣專戶，未及兌成新臺幣繳庫餘額，計 5,529,495 元。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係駐外館處規費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匯回國內繳庫數，計 10,497,724 元。

2、負擔及負債情形：

應納庫款—本年度：係駐外館處規費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匯回國內繳庫數，計 10,497,724 元。

待納庫款—本年度：係駐外館處規費匯入本局外幣專戶，未及兌成新臺幣繳庫餘額，計 5,529,495 元。

3、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歲入結存	5,529,495	29,040,955	-23,511,460	應 納 庫 款 — 本 年 度	10,497,724	8,467,817	2,029,907
應 收 歲 入 款 — 本 年 度	10,497,724	8,467,817	2,029,907	待 納 庫 款 — 本 年 度	5,529,495	29,040,955	-23,511,460
合 計	16,027,219	37,508,772	-21,481,553	合 計	16,027,217	37,508,772	-21,481,553

(二) 歲出部分

1、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及代收款，計 68,037,849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 1.「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案」6,853,532 元、「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246,834 元及工程管理費 165,260 元，共計 7,265,626 元；2.「104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契約」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30,000 元；3.「簽證伺服器主機軟硬體更新及維護案」軟硬體更新部分 4,095,811 元；4.「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5,520,000 元。以上共計 17,211,437 元。

押 金：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97,316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計 31,475,550 元。

2、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 管 款：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本局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計 67,118,227 元。

代 收 款：包括公、勞、健保保險費等及代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之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計 919,622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包括 1.「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案」6,853,532 元、「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246,834 元及工程管理費 165,260 元，共計 7,265,626 元；2.「104 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契約」案 330,000 元；3.「簽證伺服器主機軟硬體更新及維護案」軟硬體更新部分 4,095,811 元；4.「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5,520,000 元。以上共計 17,211,437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計 31,475,550 元。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97,316 元。

3、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68,037,849	65,854,982	2,182,867	保管款	67,118,227	65,231,348	1,886,879
保 留 庫 款 — 本年度	17,211,437	5,214,000	11,997,437	代收款	919,622	623,634	295,988
押金	697,316	697,316	0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17,211,437	5,214,000	11,997,4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保管有價證券	31,475,550	16,814,050	14,661,5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1,475,550	16,814,050	14,661,500
				經 費 賸 餘 — 押金部分	697,316	697,316	0
合 計	117,422,152	88,580,348	28,841,804	合 計	117,422,152	88,580,348	28,841,80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72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5,455
04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105,455	
041110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105,455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05,455	
03	84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59,500,000	0	3,459,500,000	3,777,636,58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3,459,500,000	0	3,459,500,000	3,777,636,58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3,459,500,000	0	3,459,500,000	3,777,636,580	
0511100102-9 證照費				3,459,500,000	0	3,459,500,000	3,777,636,580	
04	84	01	0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84,607
0711100000-0 領事事務局				0	0	0	284,607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0,505	
071110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264,102	
071110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264,102	
07	81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448,000	0	6,448,000	7,736,494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6,448,000	0	6,448,000	7,736,494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6,448,000	0	6,448,000	7,736,494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283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6,448,000	0	6,448,000	7,734,211	
經 常 門 小 計				3,465,948,000	0	3,465,948,000	3,785,763,13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465,948,000	0	3,465,948,000	3,785,763,136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5,455	105,455	
0	0	105,455	105,455	
0	0	105,455	105,455	
0	0	105,455	105,455	
10,458,088	0	3,788,094,668	328,594,668	109.50
10,458,088	0	3,788,094,668	328,594,668	109.50
10,458,088	0	3,788,094,668	328,594,668	109.50
10,458,088	0	3,788,094,668	328,594,668	109.50
0	0	284,607	284,607	
0	0	284,607	284,607	
0	0	20,505	20,505	
0	0	264,102	264,102	
0	0	264,102	264,102	
39,636	0	7,776,130	1,328,130	120.60
39,636	0	7,776,130	1,328,130	120.60
39,636	0	7,776,130	1,328,130	120.60
0	0	2,283	2,283	
39,636	0	7,773,847	1,325,847	120.56
10,497,724	0	3,796,260,860	330,312,860	109.53
0	0	0	0	
10,497,724	0	3,796,260,860	330,312,860	109.53

外交部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1,409,701,000	0	17,073,000	0
						0	0	17,073,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66,053,000	0	7,563,000	0
						0	0	7,563,00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1,137,998,000	0	9,510,000	0
						0	0	9,510,00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0,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75,92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75,927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26,6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526,670	0	0	0
						0	0	0
				合 計	1,419,603,597	0	17,073,000	0
						0	0	17,073,00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26,774,000	1,376,720,820	17,211,437	-32,841,743	97.70
	0	1,393,932,257		
273,616,000	245,376,330	7,265,626	-20,974,044	92.33
	0	252,641,956		
1,147,508,000	1,127,344,735	9,945,811	-10,217,454	99.11
	0	1,137,290,546		
4,150,000	3,999,755	0	-150,245	96.38
	0	3,999,755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8,375,927	8,375,927	0	0	100.00
	0	8,375,927		
8,375,927	8,375,927	0	0	100.00
	0	8,375,927		
1,526,670	1,526,670	0	0	100.00
	0	1,526,670		
1,526,670	1,526,670	0	0	100.00
	0	1,526,670		
1,436,676,597	1,386,623,417	17,211,437	-32,841,743	97.71
	0	1,403,834,854		

外交部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409,701,000	0	17,073,000	0						
						0	0	17,073,00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1,409,701,000	0	17,073,000	0						
						0	0	17,073,000						
				02			經 常 門 小 計	1,366,621,000	0	13,094,000	0			
									0	0	13,094,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3,080,000	0	3,979,000	0			
									0	0	3,979,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58,078,000	0	3,584,000	0
												0	0	3,584,000
										0100 人事費	230,34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520,000	0	3,584,000	0
												0	-2,000	3,582,00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	2,000	2,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7,975,000	0	3,979,000	0
												0	0	3,979,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75,000	0	3,979,000	0
												0	0	3,979,00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1,107,043,000	0	9,510,000	0			
									0	0	9,510,000			
							0200 業務費	1,107,043,000	0	9,510,000	0			
									0	0	9,510,00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30,95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17,430	17,4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55,000	0	0	0			
									0	-17,430	-17,43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0,000	0	0	0
												0	0	0
				01						3911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0,000	0	0	0			
									0	0	0			
							02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2,0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0,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26,774,000	1,376,720,820	17,211,437	-32,841,743	97.70
	0	1,393,932,257		
1,426,774,000	1,376,720,820	17,211,437	-32,841,743	97.70
	0	1,393,932,257		
1,379,715,000	1,344,772,524	3,627,516	-31,314,960	97.73
	0	1,348,400,040		
47,059,000	31,948,296	13,583,921	-1,526,783	96.76
	0	45,532,217		
261,662,000	237,792,676	3,297,516	-20,571,808	92.14
	0	241,090,192		
230,342,000	210,853,962	0	-19,488,038	91.54
	0	210,853,962		
31,102,000	26,720,714	3,297,516	-1,083,770	96.52
	0	30,018,230		
218,000	218,000	0	0	100.00
	0	218,000		
11,954,000	7,583,654	3,968,110	-402,236	96.64
	0	11,551,764		
11,954,000	7,583,654	3,968,110	-402,236	96.64
	0	11,551,764		
1,116,553,000	1,106,979,848	330,000	-9,243,152	99.17
	0	1,107,309,848		
1,116,553,000	1,106,979,848	330,000	-9,243,152	99.17
	0	1,107,309,848		
30,955,000	20,364,887	9,615,811	-974,302	96.85
	0	29,980,698		
2,017,430	2,017,430	0	0	100.00
	0	2,017,430		
28,937,570	18,347,457	9,615,811	-974,302	96.63
	0	27,963,268		
4,150,000	3,999,755	0	-150,245	96.38
	0	3,999,755		
2,090,000	2,053,192	0	-36,808	98.24
	0	2,053,192		
2,090,000	2,053,192	0	-36,808	98.24
	0	2,053,192		
2,060,000	1,946,563	0	-113,437	94.49
	0	1,946,563		
2,060,000	1,946,563	0	-113,437	94.49
	0	1,946,563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00
	0	0		

外交部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26,67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26,6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75,92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375,927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902,597	0	0	0
						0	0	0
				合 計	1,419,603,597	0	17,073,000	0
						0	0	17,073,00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6,670	1,526,670	0	0	100.00
	0	1,526,670		
1,526,670	1,526,670	0	0	100.00
	0	1,526,670		
8,375,927	8,375,927	0	0	100.00
	0	8,375,927		
8,375,927	8,375,927	0	0	100.00
	0	8,375,927		
9,902,597	9,902,597	0	0	100.00
	0	9,902,597		
1,436,676,597	1,386,623,417	17,211,437	-32,841,743	97.71
	0	1,403,834,854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442,628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8,442,628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8,442,628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8,442,628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189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25,189 0	0 0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25,189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5,189 0	0 0
					小 計	8,467,817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467,817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07						
合 計					8,467,817 0	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442,628	0	0
0	0	0
8,442,628	0	0
0	0	0
8,442,628	0	0
0	0	0
8,442,628	0	0
0	0	0
25,189	0	0
0	0	0
25,189	0	0
0	0	0
25,189	0	0
0	0	0
25,189	0	0
0	0	0
8,467,817	0	0
0	0	0
8,467,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67,817	0	0
0	0	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0 5,214,000	0 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872,000	0 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4,342,000	0 0	
					小 計	0 5,214,000	0 0	
					0 5,214,000	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5,214,000	0	0
0	0	0
872,000	0	0
0	0	0
4,342,000	0	0
0	0	0
5,214,000	0	0
0	0	0
5,214,000	0	0
0	0	0
5,214,000	0	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5,214,000	0 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5,214,000	0 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87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72,00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00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1,000,00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3,34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342,000	0 0
						小 計	0 5,214,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1,000,00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4,214,000	0 0		
					合 計	0 5,214,000	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104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5,214,000	0	0
0	0	0
5,214,000	0	0
0	0	0
872,000	0	0
0	0	0
872,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3,342,000	0	0
0	0	0
3,342,000	0	0
0	0	0
5,214,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4,214,000	0	0
0	0	0
5,214,00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040,95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9,040,955	
(二)本期收入			3,794,230,95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85,763,136	
賠償收入	105,455		
行政規費收入	3,777,636,580		
財產孳息	264,102		
廢舊物資售價	20,505		
雜項收入	7,736,49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8,467,817	
收入數	8,467,817		
收 項 總 計			3,823,271,9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817,742,41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80,233,641	
賠償收入	105,455		
行政規費收入	3,772,115,136		
財產孳息	264,102		
廢舊物資售價	20,505		
雜項收入	7,728,44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8,467,817	
應收歲入款	8,467,817		
納庫數	8,467,817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9,040,955	
納庫數	29,040,955		
(二)本期結存			5,529,49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529,495	
付 項 總 計			3,823,271,9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5,854,9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854,982	
(二)本期收入			1,394,020,28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4,238,000		
減：沖轉數	-94,238,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86,623,417	
收入數	1,386,623,4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6,720,820		
統籌科目部分	9,902,59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214,000	
國庫撥款數	5,214,000		
4. 221000-4 保管款		1,886,879	
收入數	9,975,586		
減：退還數	-8,088,707		
5. 221200-3 代收款		295,988	
收入數	116,840,448		
減：退還數	-116,544,460		
收 項 總 計			1,459,875,26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91,837,41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86,623,417	
支付數	1,386,623,4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6,720,820		
統籌科目部分	9,902,59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214,000	
支付數	5,214,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7,847,598		
本年度部分	67,847,598		
減：收回或沖轉數	-67,847,598		
本年度部分	-67,847,598		
(二)本期結存			68,037,8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8,037,849	
付 項 總 計			1,459,875,26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497,724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0,458,088	
			0511100102-9 證照費	10,458,088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39,636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9,636		
			總 計		10,497,724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7,211,437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3,297,516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3,968,11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330,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9,615,811	
			總計		17,211,4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97,316	
			84 八十四年度			400	
			60 其他保證金			400	
83	08	30	300005 轉帳傳票 桃園機場郵政信箱押金(使用中， 無使用期限)	400			
			87 八十七年度			606,800	
			30 租用辦公室保證金			606,800	
87	06	20	300007 轉帳傳票 南部辦事處辦公室押金(續約至104 .12.31)	606,800			
			90 九十年度			10,016	
			50 網路專線保證金			10,016	
90	12	30	300025 轉帳傳票 駐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簽證電腦化mr v網路專線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 限)	10,016			
			91 九十一年度			60,000	
			02 影印機保證金			60,000	
91	12	31	300018 轉帳傳票 本局投幣式影印機押金(續約至104 .12.31)	6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	
			60 其他保證金			100	
98	09	09	300035 轉帳傳票 桃園機場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卡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限)	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	
			60 其他保證金			20,000	
101	03	06	300013 轉帳傳票 借用松山車站月台廣告燈箱之押金 (續約至105.2.29)	20,000			
			總計			697,31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336,000	
104	01	12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應用軟體 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續約 至105.12.31)	260,000		
104	01	21	300004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5,600,000		
104	01	21	300005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5,600,000		
104	04	16	300016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108.12.31到期)	1,000,800		
104	06	26	300027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第2批80萬張膠膜保固保證金 (108.12.31到期)	1,334,400		
104	08	18	300034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 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105.12.20到期)	920,000		
104	10	23	30004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第3批60萬張膠膜保固保證金 (108.12.31到期)	1,000,800		
104	12	22	30005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200萬本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05.12.8到期)	8,200,000		
104	12	30	300059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 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6.12 .12到期)	4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139,55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19,000	
102	09	16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825,000		
103	01	06	30006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594,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720,550	
103	01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651,750		
103	05	07	30001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660,000		
103	07	04	30002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59萬張保固保證金(107.12.3 1到期)	973,500		
103	07	22	30002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 案」保固保證金(105.7.14到期)	2,445,300		
103	10	08	30003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990,000		
			總 計		31,475,5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60 離職儲金			62,416,052	
			104 本年度部分			2,767,809	
			10 履約保證金			2,280,187	
104	02	02	100032 收入傳票 收本局「設置快照機案」履約保證金(105.2.28到期) 98984356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4	06	15	100164 收入傳票 收「HP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6.30到期) 89460961 廣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580			
104	06	16	100169 收入傳票 收「一般性辦公文具用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6.9到期) 84140238 誼特企業有限公司	16,717			
104	06	29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南部辦事處「保全系統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6.6.1到期) 79840204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4	07	09	100198 收入傳票 收「視窗版薪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5到期) 86482913 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50			
104	08	12	100242 收入傳票 收本局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8.7到期) 15646540 新生派報社	52,567			
104	08	20	100251 收入傳票 收「臺灣藍鵲圖樣簽證貼紙三聯式17萬張」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0.31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604,988			
104	08	31	100262 收入傳票 收「電子簽證規費網路代收付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到期) 030772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04	10	08	100306 收入傳票 收「行政管理資訊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6.10.14到期) 86482913 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300			
104	11	06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專線服務(遠傳電信)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75,600			
104	11	06	100349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現金運送保全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2到期) 1684044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58,905			
104	11	10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專線服務(台灣大哥大)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2846854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85,200			
104	11	16	100358 收入傳票 收「RSA SecurID Token動態密碼認證卡160個」案履約保證金(106.1.31到期)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8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1	24	100371 收入傳票 「晶片護照國家憑證管理中心安全 機房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7 .1.1到期)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23,000			
104	11	27	100377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 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54635493 宇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0			
104	12	09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 急聯絡中心』專線服務(台灣之星) 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7076956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8,700			
104	12	15	100407 收入傳票 收本局105年環境清潔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105.12.31到期) 42292253 日昌晶企業社	85,500			
104	12	15	100408 收入傳票 收中部辦事處於廉明樓設置影印機 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士軒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0,000			
104	12	21	100432 收入傳票 收本局「羅斯福路檔庫地下停車位 出租」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Q120324149 楊士慶	8,000			
104	12	24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個人電腦2批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05.3.31到期)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80,000			
104	12	30	100497 收入傳票 收「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製發 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 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0	保固保證金			487,622	
104	05	11	100120 收入傳票 收本局103年領務大廳廁所改善工 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2.30到 期) 22866294 偉門工程有限公司	22,590			
104	06	15	100167 收入傳票 收「領務大廳(含護照製發服務組) 空調主機汰換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06.5.14到期) 84506910 勇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10			
104	07	14	100202 收入傳票 收「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PE C BusinessTravel Card , ABTC) 耗材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1. 30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			
104	10	01	100298 收入傳票 收「104年公務小型客貨車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07.9.21或里程數 達10萬公里到期) 80674055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450			
104	10	16	100311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 案」－功能擴充部分保固保證金(1 05.9.30到期)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33,80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0	16	100312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系統擴充信用卡繳費 連線軟體案」保固保證金(105.9.3 0到期)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13,050			
104	10	26	100320 收入傳票 收「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PE C Business Travel Card,ABTC)耗 材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1.30 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7			
104	11	13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印製宣導國人海外旅遊安全資 料」保固保證金(105.5.3到期) 81152744 卡登實業股份有縣公司	6,840			
104	11	27	100376 收入傳票 收「印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案保 固保證金(105.11.24到期) 57206903 財政部印刷廠	15,940			
104	12	09	300054 轉帳傳票 收「領務用電動加手壓雙功能鋼印 機3台」案保固保證金(107.12.3到 期) 77400953 宜展行	5,580			
104	12	09	300055 轉帳傳票 收「簽證系統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 功能增購45萬筆權利」案保固保證 金(105.12.7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00			
104	12	18	100420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45萬張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8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62,000			
104	12	23	300057 轉帳傳票 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3樓西 側廁所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 05.12.21到期) 54347042 板新科技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21,000			
104	12	25	100476 收入傳票 收「護照影像管理系統軟體擴充案 」保固保證金(105.12.25到期) 54356055 昶軒資訊有限公司	22,200			
105	01	04	300061 轉帳傳票 收「護照櫃檯自動叫號系統案」保 固保證金(106.12.29到期) 05052006 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12,000			
105	01	05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印製戶所專用『中華民國普通 護照申請書』100萬份」案保固保 證金(105.12.30到期) 23182241 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9,450			
105	01	11	300067 轉帳傳票 收「護照製發組天花板整修工程案 」保固保證金(106.1.10到期) 54347042 板新科技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34,366	
			100 一百年度			7,590	
			20 保固保證金			7,59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01	04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有線條碼掃描器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28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7,59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540	
			20 保固保證金			12,540	
101	12	11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條碼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6.12.6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12,54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99,620	
			10 履約保證金			289,360	
102	01	2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電話總機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17到期)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12,960			
102	02	22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本局設置快照機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5.2.28) 98984356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2	10	18	100354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微縮影調閱機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6.11.15) 28794987 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20 保固保證金			10,260	
102	04	08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影像式二維有線條碼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7.4.1到期) 80499120 捷銳條碼有限公司	10,26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14,616	
			10 履約保證金			1,524,282	
103	02	06	100041 收入傳票 收「簽證、護照申請書影像及行政相關系統備份軟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2到期)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6,800			
103	04	0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電子表單系統例行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3.31到期) 16143258 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3	05	01	100135 收入傳票 雲嘉南辦事處「現金保全護送案」履約保證金(案號YCT1030407)(105.4.22到期) 16294706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830			
103	07	04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南部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6.8到期) 89747683 順遠工程有限公司	41,200			
103	08	11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4年MRP晶片護照製發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續約至105.8.25) 86383738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49,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02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多功能區域安全管理系統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9.27到期) 12148598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3	11	06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台灣固網)案」履約保證金(104.10.31到期) 2846854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3	11	07	100344 收入傳票 收本局「羅斯福路檔庫地下停車位出租」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Q120324149 楊士慶	8,616			
103	11	10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國際漫遊簡訊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服務(威寶電信)案」履約保證金(104.10.31到期) 70769567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3	12	05	100393 收入傳票 收「護照影像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2到期) 54356055 昶軒資訊有限公司	66,000			
103	12	11	100399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台北、台中、嘉義、高雄、花蓮)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3	12	22	100429 收入傳票 收「MRP護照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12.21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103	12	22	100436 收入傳票 收「網路設備建置維護及資安系統軟體維護案」一維護部分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28226795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36			
		20	保固保證金			90,334	
103	01	21	100029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UPS電池」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25到期) 22857083 寶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			
103	12	17	100408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照片掃描器」案保固保證金(105.12.12到期)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3,965			
103	12	22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南部辦事處「電話系統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12.4到期) 75064363 太華通信有限公司	6,900			
103	12	31	100528 收入傳票 收「網路設備建置維護及資安系統軟體維護案」一設備建置部分保固保證金(105.12.27到期) 28226795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9			
			總計			67,118,22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 新餉代扣款項		6,541	
			1020 公保保險費	1,582		
			1040 公保健保費	4,363		
			1060 退撫基金	596		
			104 本年度部分		795,463	
			7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795,463	
			711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795,463		
104	02	12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高低壓 電氣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 金(104.5.1~105.4.30)	3,150		
104	02	12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安全監 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 證金(104.5.1~105.4.30)	3,900		
104	02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消防設 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4. 4.1~105.3.31)	4,600		
104	04	09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公共行 政事務人力管理業務委託服務案 之履約保證金(104.4.1-105.3.31)	100,000		
104	05	14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空調設 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4. 6.1~105.5.31)	20,000		
104	05	18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公共區 域清潔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4. 5.1~105.4.30)	202,040		
104	05	29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電梯、 電扶梯設備保養維護案之履約保 證金(104.6.1~105.5.31)	187,500		
104	07	3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建築節 能綠廳舍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改善工程案之保固保證金(106.7. 24到期)	62,773		
104	07	3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4年度建築節 能綠廳舍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測試調整平衡(TAB)案之保固保證 金(106.7.24到期)	2,850		
104	08	12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變壓器(TR 8及TR9)增設被動式濾波器採購案 之履約保證金(104.7.31~105.6.3 0)	85,500		
104	10	28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變壓器(TR 8及TR9)增設被動式濾波器採購案 第一期變壓器(TR9)之保固保證金 (104.10.8~106.10.7)	25,6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1	30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一樓東西 側梯廳增設安全防護設施採購案 之履約保證金(104.11.19~105.6. 30)	97,500			
			以前年度部分			117,61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7,618	
			7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117,618	
			711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117,618		
103	05	1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103-104年度電 機自動化系統設備更新及保養維 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3.6.1~105. 5.31)	78,000			
103	11	21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空調冷卻 水、冰水腐蝕結垢抑制劑及殺菌 滅藻劑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3. 11.18~105.11.17)	11,148			
103	12	08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北棟管理小組大樓變壓器(TR 10)增設被動式濾波器採購案之保 固保證金(105.11.17到期)	28,470			
			總 計			919,62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7,211,437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3,297,516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3,968,11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330,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9,615,811	
			總 計		17,211,4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336,000	
			10 履約保證金		12,800,000	
104	01	12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應用軟體 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續 約至105.12.3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260,000		
104	01	21	300004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04	01	21	300005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04	08	18	300034 轉帳傳票 收「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 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105.12.20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920,000		
104	12	30	300059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系統應用軟體維 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6.1 2.12到期)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420,000		
			20 保固保證金		11,536,000	
104	04	16	300016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108.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0		
104	06	26	300027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第2批80萬張膠膜保固保證 金(108.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400		
104	10	23	30004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第3批60萬張膠膜保固保證 金(108.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0		
104	12	22	30005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200萬本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05.12.8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8,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139,55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19,000	
			20 保固保證金		1,419,000	
102	09	16	30004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103	01	06	30006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720,5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0 保固保證金			5,720,550	
103	01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2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750			
103	05	07	30001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3	07	04	300021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59萬張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500			
103	07	22	300023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5.7.14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5,300			
103	10	08	300036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總 計			31,475,5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1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021,883	29,021,883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29,021,883	29,021,883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29,021,883	29,021,883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29,021,883	29,021,883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072	19,072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19,072	19,072 0	0 0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19,072	19,072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9,072	19,072 0	0 0	
	小計	29,040,955	29,040,955 0	0 0	
104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5,521,444 5,521,444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0	0 0	5,521,444 5,521,444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	5,521,444 5,521,444	
	0511100102-9 證照費	0	0 0	5,521,444 5,521,44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8,051 8,051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8,051 8,051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8,051 8,051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8,051 8,051	
	小計	0	0 0	5,529,495 5,529,495	
	合計	29,040,955	29,040,955 0	5,529,495 5,529,49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97,316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97,316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外交部領事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事事務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10,853,962	1,137,328,078	218,000	1,348,400,040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210,853,962	1,137,328,078	218,000	1,348,400,04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10,853,962	30,018,230	218,000	241,090,192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107,309,848	0	1,107,309,848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911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10,853,962	1,137,328,078	218,000	1,348,400,040

事事務局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017,430	43,514,787	45,532,217	1,393,932,257	
2,017,430	43,514,787	45,532,217	1,393,932,257	
0	11,551,764	11,551,764	252,641,956	本項業務計畫「一般事務費」科目列支本局約聘僱人員依「外交部獎懲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等值禮品獎勵72,000元。
2,017,430	27,963,268	29,980,698	1,137,290,546	本項業務計畫「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列支本局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40,018元。
0	3,999,755	3,999,755	3,999,755	
0	2,053,192	2,053,192	2,053,192	本局104年度「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案」列支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172,634元(含保留數165,260元)。
0	1,946,563	1,946,563	1,946,563	
2,017,430	43,514,787	45,532,217	1,393,932,257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10,853,96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787,07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96,23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659	0	0
0111 獎金	28,683,793	0	0
0121 其他給與	3,876,81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60,58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75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59,853	0	0
0151 保險	14,820,194	0	0
0200 業務費	30,018,230	1,109,327,27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5,885	0	0
0203 通訊費	0	9,550,22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1,731,09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83,66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2,485	6,500	0
0231 保險費	347,113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888,48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336,100	0
0251 委辦費	0	42,482,069	0
0271 物品	1,928,857	5,047,73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58,996	1,009,768,89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78,722	14,5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1,790	285,08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715	3,739,685	0

事 務 局
決 算 綜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 計
0				210,853,962
0				96,787,072
0				35,796,233
0				6,864,659
0				28,683,793
0				3,876,819
0				12,660,581
0				4,758
0				11,359,853
0				14,820,194
0				1,139,345,508
0				165,885
0				9,550,224
0				31,731,095
0				5,083,667
0				138,985
0				347,113
0				1,888,489
0				1,336,100
0				42,482,069
0				6,976,587
0				1,026,527,889
0				4,193,222
0				766,878
0				4,522,400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0	743,443	0
0293 國外旅費	0	2,636,288	0
0294 運費	0	86,000	0
0295 短程車資	0	11,174	0
0299 特別費	158,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51,764	27,963,268	2,053,19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053,1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3,674	27,777,26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848,090	186,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1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8,000	0	0
合 計	252,641,956	1,137,290,546	2,053,192

事 務 局
決 算 綜 計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743,443
0				2,636,288
0				86,000
0				11,174
0				158,000
1,946,563				43,514,787
0				2,053,192
1,946,563				35,427,505
0				6,034,090
0				218,000
0				218,000
1,946,563				1,393,932,257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24,062	1,134,023	0	0	0	218
01一般公共事務	214,159	1,134,023	0	0	0	21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7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27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58,303	0	0	0	0
0	0	1,348,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7	0	0	0	0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053	23,484	19,995	0	45,532	1,403,835
0	2,053	23,484	19,995	0	45,532	1,393,9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75,174,790		
		公頃	0.14216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5	315,120,587		
		平方公尺	8,390.52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515	209,784,9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3,204,104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9			
	其 他	件	8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6,616,848		
	其 他	件	459.5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649,901,31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8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9,701,000	1,426,774,000	1,376,720,820	0
				17,073,000			0
			0011000000-9	1,409,701,000	1,426,774,000	1,376,720,820	0
			外交部主管	17,073,000			0
			0011100000-1	1,409,701,000	1,426,774,000	1,376,720,820	0
			領事事務局	17,073,000			0
		01	3911100100-4	266,053,000	273,616,000	245,376,330	0
			一般行政	7,563,000			0
		02	3911101000-5	1,137,998,000	1,147,508,000	1,127,344,735	0
			領事事務管理	9,510,000			0
		03	3911109000-9	4,150,000	4,150,000	3,999,75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911109800-5	1,500,000	1,5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902,597	9,902,597	9,902,597	0
		0			0		
02		8903304500-4	1,526,670	1,526,670	1,526,67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8,375,927	8,375,927	8,375,92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419,603,597	1,436,676,597	1,386,623,417	0
				17,073,000			0

事事務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76,720,820	0	32,841,743	
0			17,211,437		
0	0	1,376,720,820	0	32,841,743	
0			17,211,437		
0	0	1,376,720,820	0	32,841,743	
0			17,211,437		
0	0	245,376,330	0	20,974,044	
0			7,265,626		
0	0	1,127,344,735	0	10,217,454	
0			9,945,811		
0	0	3,999,755	0	150,245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9,902,597	0	0	
0			0		
0	0	1,526,670	0	0	
0			0		
0	0	8,375,927	0	0	
0			0		
0	0	1,386,623,417	0	32,841,743	
0			17,211,437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5,214,000	5,214,000	0 5,214,00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5,214,000	5,214,000	0 5,214,00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872,000	872,000	0 872,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4,342,000	4,342,000	0 4,342,000
				小 計	0 5,214,000	5,214,000	0 5,214,000
				合 計	0 5,214,000	5,214,000	0 5,214,0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4	0511100102-9 證照費	10,458,088 0	10,458,088	0.30	駐外館處規費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匯回國內繳庫數。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9,636 0	39,636	0.61	
	小 計	10,497,724 0	10,497,724	0.30	
	合 計	10,497,724 0	10,497,724	0.3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5,455		主要係簽證收入超收1億1,068萬餘元及護照收入超收2億1,877萬餘元所致，分述如下： 1. 經查我國持續拓展觀光，在提升國內整體觀光環境及服務品質暨簡化簽證措施(包括開辦創業家簽證、觀宏專案、簡化僑外生就學簽證及外人觀光簽證手續)及整合各部會資源之政策發揮效益，復以各國廉價航空陸續開闢臺灣航線，外來觀光旅客人數在104年呈現大幅成長，扣除大陸及港澳地區旅客，外國籍來臺旅客由103年之455萬人次，增加至104年之474萬人次，致本局核發外國人之簽證量相應增加。 2. 為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護照安全，本局自97年12月29日正式發行加強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發行以來，廣受國人及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161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持晶片護照出國旅遊或洽商更形便利，致申換護照人數明顯上升。復以我國已與多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青年畢業後即可前往各國度假打工，目前我青年可前往從事度假打工之國家已達13國，每年均吸引逾萬名青年報名申請，亦導致護照申請量增加。
	0511100102-9 證照費	328,594,668	9.50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505		
	0711100106-0 租金收入	264,102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3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325,847	20.56	主要係照相收入超收95萬餘元所致，經查因本局護照申請量增加，致照相收入權利金增加。
	小 計	330,312,860	9.53	
	合 計	330,312,860	9.53	

外交部領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3,297,516	3,297,516	1.26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3,968,110	3,968,110	33.19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330,000	330,000	0.03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9,615,811	9,615,811	31.06

事事務局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9)(C)	3,297,516	本局「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案」保留685萬3,532元、「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保留24萬6,834元及工程管理費保留16萬5,260元，共計726萬5,626元（其中經常門329萬7,516元，資本門396萬8,110元）原因如下：本案中部辦事處為擴增服務民眾領務大廳，前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業於104年9月25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核撥756萬3,000元在案。其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104年9月決標後，相關工程設計圖圖於同年10月通過審查，裝修工程案並於同年11月決標。本案於104年12月8日取得施工許可後，即據以向地方政府申辦開工手續，於同年12月25日正式開工。因該處廉明樓老舊，地籍圖均已模糊，致申請施工許可時延宕部分時程，復以移撥區域產權係由數機關共同持有，申辦各項手續均需所有機關用印，公文往返頗費時日。案經本局及各單位積極奔走，始於12月底正式開工，致預算未及執行。為利工程順利完成，爰保留裝修工程案685萬3,532元、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2階段24萬6,834元及工程管理費16萬5,260元，共計726萬5,626元（其中經常門329萬7,516元，資本門396萬8,110元），轉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19)(C)	3,968,110	本局「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案」保留685萬3,532元、「中部辦事處領務大廳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保留24萬6,834元及工程管理費保留16萬5,260元，共計726萬5,626元（其中經常門329萬7,516元，資本門396萬8,110元），原因同上。爰保留轉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19)(C)	330,000	本局「104年度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契約」案保留33萬元，原因如下：本案當事人因有關領事事務事件對本局提起行政訴訟，本局委任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其中原告黃震宇等11件因仍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爰未付款，保留33萬元轉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19)(C)	9,615,811	1. 本局「簽證伺服器機軟硬體更新及維護案」軟硬體更新部分保留409萬5,811元，原因如下：本局簽證系統主機軟硬體係於97年11月購置，使用迄今已逾7年，超過5年汰換期限，除系統容量及效能不敷使用外，伺服器主機原廠亦不再提供支援，恐影響簽證系統運作之穩定性，爰辦理汰換作業。本案業於104年12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本案系統主機硬軟體及資料庫順利轉換及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2階段驗收付款，第1階段409萬5,811元已於104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2階段預計將於105年6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階段409萬5,811元轉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2. 本局「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功能擴充及作業平台升級委外服務案」保留552萬元，原因如下：本局機器可判讀簽證系統自94年起使用迄今已逾10年，使用者端原係使用微軟Windows XP作業系統，因微軟不再支援及提供修補程式，有資安疑慮，爰進行改版作業，另新系統將整合電子簽證系統、外單位介接需求及簽證貼紙與規費勾稽功能。本案業於104年8月完成招標及簽約事宜，為期應用程式順利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系統轉換及硬軟體整合測試作業需要，爰分3階段驗	

事 務 局
 結 清 數) 分 析 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3,627,516	收付款，第1階段318萬元已於104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第2及第3階段預計將於105年12月完成全案建置作業。爰保留第2及第3階段552萬元轉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13,583,921		
		17,211,437		
		3,627,516		
		13,583,921		
		17,211,437		

外交部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0,974,044	7.67	(2)	19,488,038
				(10)	1,083,77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10,217,454	0.89	(10)	9,243,152
	3911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08	1.76		0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113,437	5.51		0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00.00	(3)	1,500,000
	小 計	32,841,743	2.30		31,314,960
	合 計	32,841,743	2.30		31,314,960

事事務局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	402,236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0)	974,302	撙節支出	
	(10)	36,808	撙節支出	
	(10)	113,437	撙節支出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1,526,783		
		1,526,783		

外交部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793,000	0	104,793,000	96,787,0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241,000	0	40,241,000	35,796,2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90,000	0	7,090,000	6,864,659
六、獎金	32,949,000	0	32,949,000	28,683,793
七、其他給與	3,972,000	0	3,972,000	3,876,819
八、加班值班費	12,575,000	0	12,575,000	12,660,5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92,000	0	92,000	4,75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22,000	0	12,122,000	11,359,853
十一、保險	16,508,000	0	16,508,000	14,820,1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0,342,000	0	230,342,000	210,853,962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005,928	-7.64	148	122	依行政院89年12月30日台89人政字第033728號函核定，增加本局職員預算員額5名及本部移撥駐外館處職員預算員額10名，上述15名員額經行政院同意凍結編制員額，改以約僱方式進用在案。
-4,444,767	-11.05	77	99	
-225,341	-3.18	17	17	
-4,265,207	-12.94	0	0	本局104年度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分別為： 1.年終工作獎金17,749,866元。 2.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47,924元。 3.考績獎金10,589,259元。 4.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49,944元。 5.獎章獎勵金46,800元。
-95,181	-2.40	0	0	
85,581	0.68	0	0	1.本局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8,947,835元。 2.本局為應護照親辦業務需要，前於100年6月29日以部函外人二字第1000122850號函，專案報奉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059號函同意，自100年度起加班費限額調增為9,097,000元。 3.本局104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9,085,110元，未超出預算數9,097,000元。
-87,242	-94.83	0	0	
-762,147	-6.29	0	0	
-1,687,806	-10.22	0	0	本局104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公司支出，104年12月之進用人數及決算數分別為「臨時人員」6人1,888,489元、「派遣人力」69人23,520,181元及「勞務承攬」53人22,978,910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2,087,638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安全警衛、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進用臨時人員6人1,888,489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派遣人力69人23,520,181元及勞務承攬人力39人19,274,290元，處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7人1,616,982元，協助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及承攬駕駛人力業務。
0		0	0	
-19,488,038	-8.46	242	23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 購入數	實際 購入數	
首長專用車	635,000		635,000	619,096	- 15,904	-2.50%	1	1	原首長專用車0567-DA係於94年3月2日購置，因尚堪用，爰留用為一般公務車。
一般公務轎車(1,800CC)	635,000	-	635,000	619,096	- 15,904	-2.50%	1	1	1.本局前函報行政院，該院於103年4月10日以院臺財字第1030020388號函同意汰換8人座客貨車及5人座小客車各1輛在案。 2.所汰換一般公務車AR-9738係於82年3月1日購置，因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爰於104年辦理報廢。
小客貨兩用車(8人)	820,000	-	820,000	815,000	- 5,000	-0.61%	1	1	所汰換客貨兩用車AK-9550係於82年1月1日購置，因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爰於104年辦理報廢。
合 計	2,090,000	-	2,090,000	2,053,192	- 36,808	-1.76%	3	3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87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年度別	委託單位 或個人稱	委託辦理 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府購辦	政採法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4	全國318個戶政事務所	配合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之護照申請人「人別確認」	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委辦費為每件新臺幣100元整	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領事事務管理	42,482,069	-	-	42,482,069		✓			✓
合 計								42,482,069	-	-	42,482,069					

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		1.本局前於104年7月15日以外授領一字第1046603270號函報請審計部核准原始憑證免送審，嗣經該部於104年8月6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40009479號函復本局，因審計法第36條已修正，第44條刪除，請本局自行依權責處理。 2.經查本局業於104年6、7月間，依「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派員查核基隆市安樂區戶所、金門縣金城鎮戶所、苗栗縣頭份鎮戶所、嘉義市東區戶所、臺南市中西區戶所、屏東縣屏東市戶所，共計6個戶政事務所之委辦業務執行情形。 3.因戶所依法執行戶籍登記業務，持有戶籍資料，本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委辦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由戶所以戶籍資料（個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照片等）確認首次申請護照者之身分。該「人別確認」業務係「地方制度法」第2條所稱之「委辦事項」，並非「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領事事務管理	國外旅費	351,000	349,611	考察	出國計畫名稱：晶片護照製發作業考察及參訪 內容簡述：為瞭解晶片護照之最新國際趨勢及製造廠商之最新技術，本局派員赴丹麥出席「2015國際安全印刷會議暨展覽」、參訪丹麥晶片護照製發中心、考察丹麥哥本哈根市民服務處民眾申辦護照情形及參訪我國晶片護照封皮現行供應商金雅拓公司芬蘭廠，以期充分掌握晶片護照製作設計及護照安全防偽等發展趨勢，並汲取先進國家護照製發經驗，作為我未來晶片護照升級、改版及優化護照製發作業之參考。
				583,084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 內容簡述：為加強駐外辦理領務業務人員專業訓練及局內與外館意見交流，本局派員赴東南亞地區訪視外館辦理結婚面談、勞工簽證業務審核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領務櫃檯工作及內部控管流程，以提升本局及外館領務功能與服務績效，視察期間並參加第二屆臺越領務諮商會議。
			1,116,000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4.20~104.4.29	丹麥 芬蘭	哥本哈根 赫爾辛基	護照製發服務組 科長	朱天梅	104	5	22	3	2	1	0	
			護照行政組 薦任秘書	朱輝錦								
104.3.16~104.3.26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河內 胡志明市 曼谷 馬尼拉	局長	龔中誠	104	4	10	13	6	0	7	
			文件證明組 副組長	黃耀良								
			護照行政組 科長	陳綺韓								
			簽證組 科長	周文								
104.3.16~104.3.19	越南	河內	政風室 主任	朱衛民								
			簽證組 科員	林子晶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11,377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北美地區領務巡迴視察 內容簡述：為瞭解駐外館處領務審核機制及作業流程、宣導領務法規、統合作業規範，並增進本局與外館意見交流，以強化本局及駐外館處領務功能與服務績效，本局派員赴北美地區視察駐外館處。並赴新遷處之駐丹佛辦事處(原駐堪薩斯辦事處)了解遷址後之領務運作情形。視察團亦藉赴華府之機，拜會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ESTA部門了解其業務情形，以為本局規劃電子簽證之參考。
				100,560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視察「外勞簽證」業務及進洽越南政府推動「電子簽證」 內容簡述：針對逃逸外勞藉與國人結婚解除入境管制進而歸化我國籍議題，與駐處交換意見並精進簽證審查作業；另進洽越方說明本部「電子簽證」之全球維運計畫作法。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5.25~104.6.6	美國	洛杉磯 丹佛 紐約 華府	局長	龔中誠	104	6	17	4	2	2	0	本局原規劃赴歐洲地區進行領務巡迴視察，鑒於駐堪薩斯辦事處於104年4月遷移至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復以北美地區僑民及留學生眾多，且為國人旅遊及商務活動熱門地區，領務業務繁重複雜，爰本案前於104年3月3日簽奉外交部同意，將視察地點變更為北美地區東、西岸領務重點館處及新遷之駐丹佛辦事處，以實地了解領務工作情形。
			護照行政組組長	陳尚友								
			簽證組組長	林暉程								
			文件證明組科長	莊博閔								
104.12.14~104.12.17	越南	河內 胡志明市	局長	龔中誠	104	12	31	7	2	0	5	本項出國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惟考量臺越兩國民間交流頻繁，且勞動部自104年7月恢復向越南引進外勞，為因應逃逸外勞及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合流犯罪案，須採取精進簽證審查作業及改善面談技巧，本局前於104年11月30日簽奉外交部核准，赴越南視察駐處外勞簽證業務，並進洽越南政府說明我「電子簽證」建置技術及爭取越方改善予我國人簽證待遇。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90,000	641,221	視察	出國計畫名稱：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軟體設備、領務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 內容簡述：協助駐外館處完成硬體設備汰換、軟體版本更新及舊資料轉換至新主機。另建置外館領務資料傳輸之加密通道，以確保各項領務系統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實施領務系統操作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以降低領務處理之資安風險。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04. 9.13~ 104. 9.27	美國 加拿大	紐約 溫哥華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汪士雄	104	11	30	1	1	0	0	
104. 10.4~ 104. 10.10	日本	東京	資訊小組 技正	黃元建	104	11	30	1	1	0	0	
104. 10.7~ 104. 10.10			主計室 科員	林綉貞	104	12	21	3	2	0	1	
104. 10.18~ 104. 11.1	美國	洛杉磯 舊金山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朱明霞	104	11	30	6	5	1	0	
104. 11.8 ~104. 11.14	泰國	曼谷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蘇佳敏	104	11	30	7	5	2	0	
104. 11.11 ~104. 11.14			主計室 佐理員	陳斐如	104	12	21	2	2	0	0	
104. 11.15 ~104. 11.21	越南	胡志明市	資訊小組 程式設計師	朱明霞	104	11	30	1	1	0	0	

外交部領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38,000	50,435	定期 會議	出國計畫名稱：出席APEC國際會議 內容簡述：本局負責國際組織中商務人士移動議題，爰派員出席各項會議，以表達我方立場。
合 計			2,695,000	2,636,288		

事務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04. 8.21~ 104. 8.26	菲律賓	宿霧	簽證組 科長	柯孝宗	104	9	1	0	0	0	0	本局原規劃之出國地點為瑞士，惟因本局負責APEC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業務，基於經驗傳承及培養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國際會議之必要，除由外交部派員參加外，本案前於104年7月29日簽奉外交部核准，於本項經費下增派本局1人，出席104年8月舉行之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根據審計部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 億8,298 萬餘。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 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決議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領事事務局 鑑於外交部規定國人和外籍人士結婚程序過於嚴格，尤其和東南亞國家配偶結婚更為苛刻，除要求本國人必須先行前往當地，取得結婚登記、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等文件以外，還必須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面談、審核，奔波勞累、屢受刁難，早已引起民怨；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外授領二字第 104680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58 號函准予動支。
(二)	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2,816 萬 3,000 元中，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惟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9 萬 9,860 人次登錄，95 年度至 99 年度，各年度皆僅數千人上網登錄，迄 100 年度始逾萬餘人次登錄。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爰凍結 300 萬元，俟	本項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外授領三字第 10470001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7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該系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印製晶片護照」經費 9 億 2,846 萬 4,000 元，近日媒體報導「我國遺失、遭竊護照 5 年近 26 萬本」，遺失情況似有增加之勢。由於我國護照具有世界 100 多國免簽證之便利性，為杜絕有心人士違法冒用遺失之護照，或成為恐怖份子犯案工具，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08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63 號函准予動支。
(四)	有鑑於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於 84 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復為加強保僑護僑工作，維護國人旅外安全，88 年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成立「緊急聯絡中心」，增設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並自 100 年 3 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服務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又領事事務局 101 年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並於 98 年間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而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4 年度（99 至 102 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案件 3 千餘件；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 1 萬 8 千餘件；旅外國人及旅行團於該局網頁登錄者分別為 6 萬 7 千餘人次及 2 千餘團次，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之聯絡機制，已發揮功能。惟經查(1)依該部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之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100 年底，分別計有 65 筆及 84 筆款項尚未清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尚有 78 筆	一、為提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確保國家債權，本部除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並於 103 年多次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檢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會議」，研議強化追償處理程序及修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內容，明確各單位分工及加強契約書內容之適法性，並依會議決議完成各項修正措施。未來將續依所訂追償流程向欠款人催討及進行後續法定追償程序，以期有效追回欠款。 另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列入本部內部控制項目之一，將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追討成效。 查 104 年度本部已成功追償 15 筆借款，另轉送司法途逕案件計 10 筆，向審計機關申請報損 1 筆，截至 12 月底累計未清償人數計 79 筆，未來仍將積極辦理追償作業。 二、有關提升「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團體登錄率，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4 年下半年啟用「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申報系統」，以供旅行業者登錄其旅行團出國期間之緊急聯繫資料。該局為旅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與該局已達成共識，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項未獲清償，倘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估算，合計約 6 萬 2,000 餘美元，查積欠筆數及累計金額，相較於 100 年底之 84 筆、6 萬 7,000 餘美元均略有改善。惟經分析尚未清償款項於 102 年底之帳齡分布，逾六成係屬已逾期 5 年以上之欠款，又其中 2 筆欠款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2)「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及「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事項上，其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情形雖已有增加，但旅行團團次資料，102 年度計登錄 581 團次，僅為 101 年度 753 團次之七成餘，且近 3 年度（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登錄團次均未達 99 年度之 875 團次紀錄，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鼓勵業者組團部分至觀光局網頁登錄，一旦有旅行團在國外發生急難事件時，該局將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我外館緊急聯繫之用。至本局網站之團體出國登錄部分，將以個人、學校或公司行號等團體自行組團登錄為主。本局將持續函請觀光局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出國登錄」系統，並週知旅行業者及遊留學代辦業者配合宣導。另亦進洽觀光領隊協會協助宣傳並安排本局人員向相關從業人員介紹出國登錄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
(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經費 3,498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0 萬 7,000 元，本計畫係針對首次申辦護照之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所衍生之經費，建請外交部就本計畫如何將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外授領國字第 10385000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有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 2,816 萬 3,000 元、加強為民服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示簡訊等經費 1,629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儘速於 1 個月內提出改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以外授領三字第 10370007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七)	有鑑於臺灣護照可通行 130 國，英國網站評為全球第六名好用護照，而為了避免護照遭有心人士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短期內遺失 2 次護照者列管，補發時不但要約談，並且補發護照效期由 10 年縮減為 3 年以下。除此之外，更應加強追蹤控管，以避免有心人利用，影響我國聲譽。	一、為提升護照安全管理機制，本局除不定期通函駐外館處對護照遺失 2 次以上者確實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 2 項第 3 款有關得約談當事人、延長審核期間至 6 個月及縮短護照效期為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之規定辦理外，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護照報失即時通報系統」，即時註銷國人報失護照，另駐外館處受理國人申請護照遺失補發案件，亦須即刻同時通報本局註銷報失護照。經註銷之遺失護照資料均透過電腦系統自動傳送至內政部移民署列入、出境管制，並通報相關國家，爰護照一經報失註銷即屬無效之旅行證件，即使事後再尋獲雖仍有剩餘效期亦不得持用，實務上亦無法持該照入、出我國國境。 二、本局向極重視遺失護照安全管理，除遇有可疑護照不法案件均主動將相關資料移送移民及警察機關偵處外，並賡續推動我國與各國互換遺失及失竊護照資料，以加強打擊護照犯罪。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擬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除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護照短期內如半年遺失，即使是第 1 次遺失，再申請補發時效期自正常的 10 年大幅縮減至 3 年），如此嚴格，恐已有擾民之嫌。為釐清詳細狀況，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外授領國字第 10385000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有鑑於今（103）年新北市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 2 萬 996 件申請量，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並獲外交部同意新北市永續辦理，顯示該措施已試點成功，倘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事項，以協助推廣該便民措施，造福全國民眾。	為提供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民眾延伸代送、代領護照服務，新北市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彰化縣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本局為協助該縣市政府辦理前述措施，全力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事項，已為新北市府及彰化縣政府各舉辦 4 場及 3 場教育訓練。倘未來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提供前述便民服務，本局亦將全力配合協助教育訓練。
(十)	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592 萬 8,000 元，提供國人遭遇安全緊急事件時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自緊急救難規定實施以來，國人在海外若遭遇緊急事務，外交部會提供協助，包含協助翻譯、代墊國人單程回國機票，以及等待期間的食宿交通費，每人最高借款上限為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依規定須在 60 天內還錢。然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至 103 年 3 月為止，尚有 83 人尚未償還積欠外交部墊款累計約 5 萬 4,000 美元，護照申請系統雖會記錄欠款人之紀錄，需還款才可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仍嫌缺乏追討效率，要求主管機關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而非被動等待欠款人出現換發證件需求時才追討欠款。	為提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確保國家債權，本部除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並於 103 年多次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檢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會議」，研議強化追償處理程序及修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內容，明確各單位分工及加強契約書內容之適法性，並依會議決議完成各項修正措施。未來將續依所訂追償流程向欠款人催討及進行後續法定追償程序，以期有效追回欠款。 另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列入本部內部控制項目之一，將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追討成效。 查 104 年度本部已成功追償 15 筆借款，另轉送司法途逕案件計 10 筆，向審計機關申請報損 1 筆，截至 12 月底累計未清償人數計 79 筆，未來仍將積極辦理追償作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臺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一、為吸引東南亞優質旅客來臺，目前已開放持有美、加、日、澳、紐、歐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居留證或簽證（包括電子簽證）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籍人士，得經事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憑證後，免辦簽證來臺觀光停留 30 天。 二、另我駐東南亞館處亦配合政府觀光政策，對於駐在國國民申請來臺觀光者，倘經查驗最近曾申獲相關先進國家簽證或曾多次來臺，且無逾期或其他不良紀錄，得免附財力或工作證明，並核發一至二年之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三、本部與交通部會商後決議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試辦「觀宏專案」（東南亞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105 年將續試辦一年，並視執行成果決定是否延長辦理。
(十二)	鑑於監察院日前調查指出，外交部對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採行較嚴謹審查機制，固然有國家安全上的專業考量，然而緬甸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確有耗時、費力、費錢情事；且申請者表示，受到駐泰國代表處不友善對待或歧視，實已涉及我國對於他國弱勢人權保障問題。緬甸雖未與我國有邦交關係，但增進與無邦交國的實質外交關係，向來是外交部的年度績效目標，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查明此事，若涉有不友善的對待或歧視，更應研謀對策改進，以彰顯我泱泱大國之氣度。	一、查緬籍人士過去在臺違規情形嚴重，在未見明顯改善之前，我駐泰國代表處基於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之維護自應審慎審核緬籍人士之簽證申請案件，惟本部及駐泰國代表處基於擴大雙邊關係及服務僑胞等考量，近期已陸續採取相關簽證簡化及放寬措施如後：(1) 逐步擴大免面談適用對象；(2) 持續配合相關機關推動僑安及國慶專案；(3) 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有條件開放觀光簽證，適用對象為 1 年內曾申獲美、日、加、英、紐、澳及歐盟簽證（或具永久居留權）者。 二、為強化我國「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經報請行政院核准，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通電外館簡化緬甸僑生申請來臺相關文件及程序：(1) 緬甸僑生申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簽證時得免附財力證明。(2)免附在臺關係人保證書。(3)毋須親赴駐泰國代表處逐案面談。(4)得由代辦代理送件等措施。 三、本部亦當隨時因應相關情勢變遷審視調整對緬人之簽證措施。

外交部領事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 領務 服務 工作	215,844	215,844		215,844	215,844	196,945	-	8,953	205,898	196,945	-	8,953	205,898
印刷 及製 作護 照	931,664	931,664		931,664	931,664	930,400	-	1,264	931,664	930,400	-	1,264	931,664

事務局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1.24	-	4.15	95.39	91.24	-	4.15	95.3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
99.86	-	0.14	100.00	99.86	-	0.14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李毓萍

機關長官： 龔中誠